

现金折扣协议书

甲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湘乡简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- 一、甲方同意于 2021年10月22日 以现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人民币：¥ 30,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。同时，乙方给予甲方 3.00% 的现金折扣，共计 ¥ 900.00 元（大写：玖佰元整），即乙方同意放弃人民币：¥ 900.00 元的应收债权；因此本次甲方实际支付乙方 ¥ 29,1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壹佰元整）。
 - 二、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现金折扣或放弃的债权，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，乙方自动放弃此部份的应收货款债权，永不追究。
-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并各执一份作为双方记账依据。此协议复印件与扫描件均有效！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2021年10月22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2021年10月22日

